

#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财脱贫办字〔2019〕1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字[2019]7 号）要求，为全面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整改工作专班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经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成立省财政厅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组 长：**史青衿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孙 纲 党组成员、副厅长

吕秀军 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长、党组成员

孟祥会 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高成 党组成员、副厅长

薛英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永平 副巡视员

孙良君 副巡视员

王 红 副巡视员

省财政厅落实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厅级领导负责制，孟祥会、薛英杰两位厅级领导按照责任

分工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工作。厅整改工作专班下设整改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负责汇总和制定省财政厅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总体方案、汇总和起草整改工作情况反馈报告，以及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督办落实等工作，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厅长薛英杰兼任。

厅办公室、综合处、税政处、预算处、党群行政处、科教和文化处、经建处、经贸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产业发展处、金融处、采购办、债务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国库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监督评价局、法规处、信息中心等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办公室成员，其中，负有整改牵头任务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整改工作。

## 二、整改任务及措施

依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字[2019]7 号）明确整改任务和措施，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为基础，在整改工作上聚焦发力，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坚持不懈，确保从思想和实践两个层面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一）2018 年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仅相当于中央安排到省资金的 48.69%，低于中部平均占比 29.14 个百分点的问题。

**责任领导：**孟祥会

**责任处室：**预算处

**具体责任人：**王舒勃

**整改任务：**按规定比例足额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障脱贫攻坚资金足额到位。继续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和比例，力争达到我国中部地区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针对省本级安排扶贫资金比例低的问题，从2018年资金使用情况看，我省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符合国家标准，但仍低于我国中部地区平均比例。2019年我厅将继续严格执行《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目前拿出筹集资金意见，上报省政府待批。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前。

（二）资金未在规定期限30日全部拨付。有0.3亿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超过60日拨付，占到省资金总量的1.25%的问题。

**责任领导：**薛英杰

**责任处室：**农业农村处

**具体责任人：**徐海臣

**整改任务：**加大资金拨付监管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整改措施：**针对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慢的问题，严格执行财政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财政与部门之间横向衔接，财政系统上下衔接，加大资金拨付监管力度，及时督促相关部门，

缩短资金审批时间，确保全省脱贫攻坚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三）11个抽查县中有4个县的资金分配公告公示金额小于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金额的问题。

**责任领导：**薛英杰

**责任处室：**农业农村处

**具体责任人：**徐海臣

**整改任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保证公告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整改措施：**要求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和《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黑扶办联[2018]14号）的要求，指派专人逐一对照涉农资金项目表，完成一项公示一项，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四）提供的87个县的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告公示链接中有4条为无效链接的问题。

**责任领导：**薛英杰

**责任处室：**农业农村处

**具体责任人：**徐海臣

**整改任务：**加强扶贫信息公开网站管理，确保网站稳定运行，达到路径畅通。

**整改措施：**针对公告公示不及时更新和无效链接的问题，要求县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和《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黑扶办联[2018]14号）的要求，安排专人管理，专人负责，确保公开信息内容详细、信息真实、发布及时、运行透明、数据安全，定期更新和维护门户网站，确保查询路径畅通，以便于群众查询监督和上级部门监管。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五）富裕县上报统筹整合资金支出金额与核查支出情况有差异的问题。

**责任领导：**薛英杰

**责任处室：**农业农村处

**具体责任人：**徐海臣

**整改任务：**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保证数据一致性。

**整改措施：**针对绩效评价材料质量不高，存在上报统筹整合资金支出不实问题，要求富裕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

通知》，强化责任担当，做好细化落实，对报送数据要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三、保障机制**

为推动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形成长效管用的推进机制。

（一）建立重要事项会议制度。在整改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解决，确保整改工作按时有序推进。原则上，一般事项由整改专班各位副组长主持会议并研究落实；重大事项由整改专班组长主持会议并研究落实。

（二）建立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立整改进展情况“月报告”和“季报告”制度，各项整改任务责任处室要按月向整改专班副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位整改专班副组长要按季度向整改专班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跟踪督办制度。承担整改任务的处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抢前抓早，力争提前完成整改任务。整改小组办公室要将整改工作列入全厅重点督办事项，及时跟踪督办，定期向整改专班副组长、组长反馈督办落实情况。责任单位要将2018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纳入问

题台帐，明确具体承办工作人员，要根据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标整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个问题。要加强与省直部门和县级财政的工作衔接，督促省直部门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拨款进度，要求县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扶贫资金各项公开公示制度。要树立问题导向，深挖产生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提升工作标准和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